

正 本 營 建 署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10017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蔡宛蓉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7144
傳真：(02)29692036
電子信箱：ag0791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審字第0990660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計畫發布實施時解密）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大部函請本府配合辦理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（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』）計畫禁建案」公告發布實施乙案，涉及行政院調整該案計畫範圍事宜，復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部9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9013800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於99年7月29日召開「研商機場捷運A7站及東北角風景區貢寮轄區內區段徵收相關事宜」會議，會中討論事項涉及旨揭禁建案之範圍調整事宜，惠請 大部確認禁建範圍後，俾憑辦理公告發布實施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有關來函所附禁建說明書及範圍圖暫存本府，俟釐清禁建範圍後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縣長 周錫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99. 8. 11